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沪0118民初14279号

原告：上海森舒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杜霞，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蜜，上海驷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怡宏仓储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刘新洪，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金，男。

原告上海森舒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怡宏仓储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8月5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原告于2019年9月1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于法无悖，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上海森舒实业有限公司撤诉。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87.50元，减半收取计293.75元，由原告上海森舒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金艳
谭泓洁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三日